

公告编号：2017-002

证券代码：830973

证券简称：双强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强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李文波	提供关联担保	不超过 3200 万元
苗迎春	提供关联担保	不超过 3200 万元
王勇	提供关联担保	不超过 3200 万元
李凡	提供关联担保	不超过 32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文波：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持有公司 36.43%的股份；

苗迎春：李文波的配偶；

王勇：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持有公司 36.43%的股份；

李凡：王勇的配偶；

以上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董事李文波和王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最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文波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南街	-	-
苗迎春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南街	-	-
王勇	辽宁省盘山县太平镇社区	-	-
李凡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兴隆台社区	-	-

(二) 关联关系

李文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持有公司 36.43% 的股份；

苗迎春系李文波的配偶；

王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持有公司 36.43% 的股份；

李凡系王勇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波 2017 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2、2017 年度，预计控股股东李文波配偶苗迎春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王勇 2017 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4、2017 年度，预计控股股东王勇配偶李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1、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波 2017 年度预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2、2017 年度，控股股东李文波配偶苗迎春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后的债务履行能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虽然交易价格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王勇 2017 年度预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4、2017 年度，控股股东王勇配偶李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后的债务履行能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虽然交易价格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